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中路788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a)批准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每股該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明之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條文所規限；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僅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為或就落實或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
-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a)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作為離岸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重組的一部分(「特別授權」)；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僅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為或就落實或使特別授權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6年5月29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次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代平先生、周天鳳女士及徐文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